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着力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方案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覆铜板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最早进入国内的外资企业之一,位于中国电子制造业基地珠三角,拥有环氧树脂行业资深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平均拥有30年以上的行业背景和经营企业的成功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替代进口产品,就近服务客户”为定位,率先引入电子级环氧树脂填补了国内市场的空白,成功地降低了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

公司作为印制电路板供应链之一,拥有深厚的覆铜板生产技术储备,依靠公司具有的研发力量及技术积累,并根据5G、新能源车载高端智能、AI人工智能、大数据存储服务器等领域对覆铜板以及PCB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自主研发出多个系列高速材料,并积极向下游客户推广。

环氧树脂、覆铜板作为电子行业的基础材料,被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服务器等领域。近年来,伴随着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革新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将衍生出更多新兴需求,为相关企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主动拥抱机遇,充分发挥优势,将公司主业做大做强。

(一)生产设备精良,产品品质优良、稳定

公司在生产环氧树脂的过程中,透过DCS控制系统,依靠各种控制、运算模块的灵活组态,可实现多样化的控制策略以满足不同情况下的需要;公司深入利用DCS控制与ERP系统,逐步达到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控制,具有精度高、重复性好、可靠性高,并具备双向通信和自诊断功能等特点,能使系统的安装、使用和维护工作更为方便,既减少了人工成本的消耗、又保证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公司的覆铜板生产设备采用业界知名品牌,具有高性能、高精度、高操作可控性,所有主设备均通过PLC自动化控制,部分设备PLC还可以与ERP联动,增加自动控制精度和数据准确性;基于优质的品质管控以及性价比优势,经过多年拓展,公司已经与瀚宇博德、金像集团、健鼎科技、竞国实业、博敏电子、胜宏科技、世运电路等在内的多家PCB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市场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进行覆铜板材料的研发,优化现场生产的工艺流程及设备,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可针对客户端提出的各种需求进行配方改善或开发,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解决方案。

(二)双主业研发协同,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近年来,随着5G、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加速迭代和演变,公司顺应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环氧树脂及覆铜板双主业研发协同,开发出5G以及超5G高频高速树脂材料及覆铜板板材(GA-680、GA-686、GA-688系列材料)。

(三)加大产能建设,巩固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客户为满足市场需求纷纷扩大自身产品产能,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同步扩大生产规模,更有利于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新建产能如下:

1、公司新建成项目“珠海宏昌二期年产14万吨液态环氧树脂项目”

本项目建设年产14万吨液态环氧树脂生产线,扩大液态环氧树脂产品产能,满足电子电气等领域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在建项目“珠海宏昌三期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本项目建设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本项目旨在全面扩产公司的现有产品产能并开发扩充新型产品,进一步深化完善公司整体的生产系统,发挥产业集群优势,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在建项目“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本项目建设达产后可实现年产高阶覆铜板720万张及半固化片1,440万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华南市场,提高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公司合理地进行环氧树脂、覆铜板产能规划布局,有助于公司形成电子产业链生产布局协同效应,优化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坚持共享经营成果,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自公司上市至今,公司已累计分配现金股利超9亿元。公司将继续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业务资金需求,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高效传递价值

公司通过股东会、信息披露、现场接待、上证e互动平台问答、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健全完善与投资者的良性交流机制,促进投资者加深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举办业绩说明会,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情况,帮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同时,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过程中,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对行业和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此外,公司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个委员会职责明晰、运行有序,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控制决策风险。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公司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级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来,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支持公司董事、高管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举办的各种专项培训活动,确保董事、高管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强化其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董事和高管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落实责任,以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六、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产品价格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369号铜锣湾写字楼34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212,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9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617,025	98.5244	5,468,920	1.4421	126,600	0.0335

2、议题名称:关于修订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614,525	98.5237	5,485,020	1.4464	113,000	0.0299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614,425	98.5237	5,485,020	1.4464	113,100	0.0299

2.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442,225	98.4783	5,657,220	1.4918	113,100	0.0299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130,745	99.7147	990,100	0.2610	91,700	0.0243

4、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521,325	98.4992	5,617,320	1.4813	73,900	0.0195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101,845	99.7071	1,025,400	0.2704	85,300	0.02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67,221,367	98.4161	990,100	1.4495	91,700	0.1344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192,467	98.3738	1,025,400	1.5012	85,300	0.12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1、2.01、2.02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3、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光文、万珂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9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签订选厂改扩建项目生活区工程 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备战矿业”)正在积极推进1,000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建设,因选厂改扩建项目生活区工程设计变更,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现备战矿业拟与关联方新疆宝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建设”)签订《和静县备战铁矿选厂改扩建项目生活区工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最终以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造价为准进行工程结算,金额不超过1,400万元;备战矿业支付的工程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宝地建设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696.20万元,其中15,185.77万元为公开招标项目,属于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的交易;762.04万元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交易且未超过审议额度;剩余748.39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尚未达到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标准;加上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金额后,累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原协议的签署情况及有关安排

2025年4月,备战矿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和静县备战铁矿选厂改扩建项目生活区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工程”)施工单位为宝地建设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金额为9,791.03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原合同的签订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免于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2、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相关安排

该项目工程原设计基础形式为“独立柱基础”,随着项目建设推进,根据备战矿业北部选厂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显示,独立柱基础形式无法满足建设场地的地质环境,为避免后期发生安全隐患以及保证项目成果,工程设计单位出具变更说明及工程勘察报告,建议将该项目工程基础形式由“独立柱基础”变更为“旋挖成孔灌注桩基础”,根据工程量测算,本次工程造价增加金额不超过1,400万元。

为满足该项目工程建设需要,备战矿业拟与宝地建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最终以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造价为准进行结算,金额不超过1,400万元,备战矿业支付的工程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会议表决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选厂改扩建项目生活区工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补充协议》,是基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受项目所在地客观地质条件影响,是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且为偶发性的,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臧俊杰、尚德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宝地建设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696.20万元,其中15,185.77万元为公开招标项目,属于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的交易;762.04万元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交易且未超过审议额度;剩余748.39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尚未达到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标准;加上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金额后,累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宝地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2966137X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88号
法定代表人	贾存忠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煤炭开采;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地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3,698.46	13,766.19	46,252.63	1,551.15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宝地建设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稳定,具备良好施工、履约能力,不存在施工障碍。

(四)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宝地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和合作外,宝地建设与宝地矿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和静县备战铁矿选厂改扩建项目生活区工程。

(二)工程地点:新疆和静县备战铁矿北部选矿厂北侧,海拔约3300m。

(三)施工单位: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四)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配套各专业验收标准规范等现行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和静县备战铁矿选厂改扩建项目生活区工程属于备战矿业在建工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基于原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方及签订的中标合同,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工程量进行计算,同时参考公允的市场价格,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而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发包人: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原合同内容

原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为备战矿业选厂改扩建项目生活区工程所有内容等。

(三)补充协议金额

原合同总价为97,910,331.87元,变更后总价增加以工程实际结算不超过1,400万元为准(含增值税税率9%)。

(四)金额结算

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造价为准。

(五)结算方式

本工程合同进度款应按80%及以下比例约定支付,其中不低于进度款总额的20%采用半年期承兑方式支付,剩余部分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支付。

(六)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完全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系项目所在地的地质环境客观情况而增加的费用,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臧俊杰、尚德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宝地建设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696.20万元,其中15,185.77万元为公开招标项目,属于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的交易;762.04万元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交易且未超过审议额度;剩余748.39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尚未达到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标准;加上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金额后,累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地矿业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宝地矿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8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选厂改扩建项目生活区工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选厂改扩建项目生活区工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臧俊杰、尚德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0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基本情况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吴韶华先生、陈朝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需要,吴韶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朝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韶华先生、陈朝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韶华先生、陈朝辉先生将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继续履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韶华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22日	2028年6月5日	工作安排需要	否	否
陈朝辉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22日	2028年6月5日	工作安排需要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吴韶华先生、陈朝辉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

吴韶华先生、陈朝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韶华先生、陈朝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侯军虎先生、副总经理张戈临先生、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吴豪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永坚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工作安排需要,侯军虎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戈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吴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务,黄永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各位离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与重要贡献致以诚挚谢意。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侯军虎	总经理	2025年12月22日	2028年6月5日	工作安排需要	是	是
张戈临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22日	2028年6月5日	工作安排需要	是	否
吴豪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2025年12月22日	2028年6月5日	工作安排需要	是	是
黄永坚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2月22日	2028年6月5日	工作安排需要	是	否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吴豪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吴豪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杨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杨帅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侯军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杨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帅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杨帅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四、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吴豪先生、王元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吴豪先生、王元生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吴豪先生简历

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关系部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处职员、财务与风险管理部风险处职员、副处长、处长、预算处处长;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兼任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在电力行业具有21年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附件

王元生先生简历

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2004年11月至2010年1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秘书处副处长、行政处处长、公共关系处处长;2010年1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10月至2025年11月,任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5年11月至今,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在电力行业具有33年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元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1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17号贵都大酒店会议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24,869,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8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侯军虎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吴韶华先生、陈朝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永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26-2028年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691,460	99.9006	6,379,515	0.0882	798,700	0.0112

2、议案名称:关于拟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2026-2028年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631,766	99.8998	5,994,210	0.0829	1,243,699	0.0173

3、议案名称:关于拟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6-2028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6,898,966	99.8896	6,719,310	0.0930	1,251,399	0.0174

4、议案名称:关于拟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2028年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845,966	99.9027	5,895,410	0.0815	1,128,299	0.01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26-2028年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7,217,691,460	99.9006	6,379,515	0.0882	798,700	0.0112
2	关于拟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2026-2028年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的议